

# 麦盖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喀麦市监处罚〔2026〕40号

当事人：新疆孜味食品加工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3127MABXK26A12

经营场所：麦盖提县\*\*\*\*\*

经营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艾\*\*

身份证件号码：：653127\*\*\*\*\*

联系电话：135\*\*\*\*\*

2026年2月3日，麦盖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接到一起投诉举报履职申请书，主要内容为：在麦盖提县万盛超市购买的“新疆孜味食品加工有限责任公司”加工生产的“孜味热木酸奶”，该产品标签配料表中仅标注“菌种”字样，未明确标注具体菌种名称，此行为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2011）第4.1.3.1条，关于配料表应清晰标注食品配料具体名称的强制要求，属于标签标注不合格的食品，违反了食品安全标准的强制性规定。麦盖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根据投诉举报内容到新疆孜味食品加工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核查，执法人员到达现场后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说明来意后进行检查，经检查发现该公司生产的“孜味热木酸奶”标签标注的配料表“鲜牛奶菌种”未明确标注具体菌种名称，此行为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7718-2011 标准第4.1.3.1“预包装食品的标签上应标明配料表，配料表的各种配料应按4.1.2的要求表示具体名称，食品添加剂按照4.1.3.1.4的要求标

示名称”的规定。投诉举报人的投诉举报内容属实。

经查实，新疆孜味食品加工有限公司于2022年09月05日注册办理了《营业执照》，2023年05月16日取得“食品小作坊登记证”，于2025年11月25日与乌鲁木齐塔亚尼其文化管理有限公司口头协议印刷10万份“孜味热木酸奶”标签，并开始使用该标签。2025年12月9日麦盖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根据投诉举报内容已对该公司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2011）第4.1.3.1条要求的标签下发“喀麦市监责改〔2025〕1132号”责令改正通知书，要求限期整改，截至2026年2月3日当事人仍然还在使用存在问题标签，未进行整改。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新疆孜味食品加工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食品小作坊登记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经营者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其经营者的合法身份；

3、对当事人制作的《现场笔录》和《询问笔录》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生产经营的酸奶标签确实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2011）第4.1.3.1条要求；

4、“孜味热木酸奶”标签原件一份，证明未明确标注具体菌种名称行为的事实；

5、责令改正通知书一份，证明执法人员已对该违法行为下发责令改正通知书，要求限期整改；

6、投诉举报履职申请书一份，证明案件来源。

2026年04月03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喀麦市监罚告〔2026〕40号），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行使陈述、申辩权，视为放弃此权利。

本局认为，当事人未明确标注具体菌种名称的行为，违反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食品小作坊生产的预包装食品应当标注产品名称、配料、食品小作坊名称、生产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净含量规格、登记证编号、保存条件、联系方式等基本信息”的规定，已构成未明确标注具体菌种名称的违法行为。

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违法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食品小作坊违反包装要求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吊销食品小作坊登记证”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未明确标注具体菌种名称的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处以2000元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规定，您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纳至麦盖提县工商银行（户名：麦盖提县财政局国库股，账号：301234\*\*\*\*\*）。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和第（四）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

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同时本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麦盖提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麦盖提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麦盖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04月22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存档